

「季丞清寒及急難救助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生 姓 名		身份證字號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性 別	
家 長 姓 名		身份證字號		與學生關係			
戶 籍 地 址				學生就讀 學校/年級	年 班		
聯 絡 地 址				連絡電話	(宅): (行動):		
檢 附 申 請 文 件	a. 獎助學金申請書____份。 b. 本學期在學證明書____份。 c. 最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含記事欄)與個人身份證影本____份。 d. 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證明____份 (申請急難救助獎助學金者需具備相關證明及學校導師證明文件)。 e. 經濟弱勢證明____份。(家戶所得證明及財產歸戶清單或學校生活輔導組開立之弱勢證明) f. 凡因突遭重大變故家境艱困申請急難救助獎助學金者，應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____份(如：前一年家戶所得及財產歸戶證明或醫師診斷證明等)。 g. 學校導師證明文件____份。 H. 前一學期成績單(大一新生免附) I. 自傳(500字以上) J. 申請人(限本人)存摺影本乙份。			切 結 書 茲本人[即申請人]切結隨附規定申請文件與資料均為屬實，並同意交付財團法人林柏壽文教基金會作為申請獎助學金備查文件。爾後若經 貴單位查證有任何不實情況，本人同意無條件返還已領獎助學金。倘本申請案經 貴單位審查通過時，本人亦同意將申領獎助學金，逕行匯入本人以下指定銀行帳號： 戶 名：_____ (限學生本人) 銀行名稱(含分行名)：_____ 帳 號：_____ 此致 財團法人林柏壽文教基金會 學 生： (即申請人) 家 長： [親簽/蓋章] [親簽/蓋章]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	核 准		覆 審		初 審	此欄為本會審查用	